

银行保险机构面临个人信息合规监管执法行动

作者：杨迅 | 夏雨薇

据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8 月 9 日的报道，银保监会办公厅向受其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下达了《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从本月起立即开展自查行动, 整改内部存在的侵犯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违规行为(下称“**违规行为**”), 各银保监局将于 2022 年 9 月开展长达两个月的监管抽查行动(下称“**执法行动**”)。

《通知》表明, 目前银保监会所关注的违规行为主要为以下几类: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分类	违规行为
个人信息收集行为	在未取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利用 App 获取手机通讯录、监测输入内容、监听语音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
	未在官网、App 主动披露隐私政策；
	通过非法途径盗取或购买消费者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存储和传输行为	电子数据存储管理混乱；
	违反规定下载、存储、记录消费者敏感个人信息；
	机构人员超职权范围将未经加密、脱敏的消费者个人敏感信息下载、存储至个人办公计算机、移动硬盘或 U 盘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终端或介质；
个人信息查询行为	银行账户查询业务操作不规范，未按规定留存查询授权材料、未经消费者同意私自查询、虚构理由和业务背景查询信息；
	保险公司未对查询权限严格限制，导致不具备权限的员工可以查询完整的保单号、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未经脱敏处理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使用行为	用于不当营销；
	私自收集或违规收集消费者信息和联系方式用于营销；
	在消费者明确拒绝营销后仍继续营销；
	规避销售系统向消费者营销产品；
个人信息对外提供行为	未经同意向他人或外部机构提供信息；
	在无 法定事由 ，且未获得消费者 同意 的情况下，将消费者个人信息提供给外部机构或其他个人；
	向外部机构或个人 贩卖 消费者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存储期限与删除机制	未对各类消费者个人信息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规定 保存期限 和到期删除、销毁要求；
	未明确删除、销毁的程序和方式；
第三方合作行为	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个人信息超出合作业务 必须范围 、未进行 必要脱敏 ；
	未使用 有效加密方式 通过互联网等不安全渠道向第三方合作机构传输个人信息。

本次执法行动覆盖了个人信息处理全流程, 延及业务运营、产品营销、内部访问控制与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多个环节。《通知》要求, 各银行保险机构自查个人信息违规行为, 落实整改, 并且在制度层面上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我们建议银行保险机构尽快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等全环节进行合规审计并完成整改, 以应对 9 月份开展的监管抽查的行动。避免因自查不力而遭受追责和处罚。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杨 迅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